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8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8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20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巨石02(科创债)
代码	012582000	期限	240天
起息日	2025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20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巨石03(科创债)
代码	012582010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5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5、6号机组栈岛及配套BOP土建工程合同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5、6号机组栈岛及配套BOP安装工程合同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至0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至0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24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浦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自2025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200万	0.50%
200万≤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7日≤Y < 30日	0.75%
Y ≥ 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03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7.4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5年8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风险提示: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2、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7.8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
1、电话会议
2、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9:00-10:30,其中,电话会议和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时间为9:00-10:00,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时间为10:00-10:30。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话会议预报名系统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两种方式召开,分别为电话会议及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方式、时间

(一)会议召开方式:

1、电话会议

2、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9:00-10:30,其中,电话会议和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时间为9:00-10:00,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时间为10:00-10:30。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向敏先生、独立董事纪韶女士、独立董事石芳女士、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赵琳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取两种方式召开,分别为电话会议及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投资者参加方式如下:

(一)电话会议

路径1:登录https://s.comein.cn/8chitv41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报名。

路径2:登录公司官网(https://www.yili.com/),通过“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服务”--“业绩会议邀请”,获取参会电话号码和会议密码。

路径3:微信搜索“伊利股份投资者关系”公众号,通过业绩会议邀请,获取参会电话号码和会议密码。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至8月28日16:00前进行预报名。因会议当天拨入人数较多且集中,提前进行预报名有助于您快速拨入会议,减少等待时间。同时您也可以在预报名系统中填写您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1、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电子邮箱:info@y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订厂房(含土地)购买协议暨投资设立欧洲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在捷克分期建设电磁线生产基地,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海外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境外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购买厂房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海外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在欧洲投资设立生产基地的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现已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和捷克全资孙公司的设立,并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500076号)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5]94号)。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Gold Cup Toly Europe Electromagnetic Wire s.r.o.(中文名:金杯统力欧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与捷克公司Solwing s.r.o.签订了厂房(含土地,下同)《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卖方:Solwing s.r.o.

(二)买方:Gold Cup Toly Europe Electromagnetic Wire s.r.o.

(三)厂房位置:捷克共和国Plaňá市Plaňá u Mariánskych Lázní区

(四)厂房建筑面积:约6,200平方米

(五)土地面积:约38,000平方米

(六)土地、厂房是否存在抵押:存在

(七)购买金额:2,996,000欧元(不含增值税)

(八)协议生效先决条件:自卖方融资银行签发同意土地、厂房转让函的相关授权书后生效。

(九)资金托管:在满足协议生效先决条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将购买金额和应付增值税存入到资金托管代理人的托管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达成,标志着公司欧洲生产基地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后续建设及投产奠定了良好基础,该基地运营后将提升公司对欧洲及其他海外市场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及应对

由于协议标的厂房存在抵押权限制,因此协议的生效存在前置条件,是否能最终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厂房抵押权限制的解除、厂房产权的过户均需要第三方确认或当地行政部门审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2日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2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3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4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6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61
5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011
6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7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59
9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10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1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12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13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14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网站: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2日起,基煜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2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3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4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5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59
6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7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8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9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021-6537007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22,中国香港:+852-3005 1328

参会密码:9256442548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11,中国香港:+852-3005 1318

参会密码:9256077074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17:00-18: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